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伊可女士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结合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拟对下列制度进行修订：

序号	制度名称
1	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
2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
3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
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
5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
6	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
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

修订后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》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